雲林縣政府

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府文表一字第1143807724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為辦理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物件入 藏審議等事項,特設雲林縣政府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典藏審議委員 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下列事項應提請本委員會審議:
 - (一) 本中心蒐藏政策之訂定與修訂。
 - (二) 典藏品徵集、分級、註銷、借出與寄存等重大事項。
 - (三) 其他涉及本中心典藏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,其中一名為召集人,由本中心主任兼(聘)任;其餘委員由本中心指派外聘專家學者擔任,外聘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。

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

外聘委員出缺達三分之一以上時應補聘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,無審議案件得暫停召開,必要時可召 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推選 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召開;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;可否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之。

會議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,必要時得提供書面意見。

- 五、本委員會得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工作小組進行調查研究,並將結果提 交委員會參考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應本於公正客觀之立場行使職權,並遵守利益迴避原 則。

委員對審議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。

七、外聘委員出席及專家學者列席諮詢時,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

交通費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